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定价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进行调整。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如下：

一、关于发行数量的调整

原发行方案中内容：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83 万股（含 5,583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213.76 万股（含 10,213.7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关于定价方式的调整

原发行方案中内容：

“5、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1.7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为：

“5、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3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